

場獲得商業保險之保障，政府爰建制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以期達到普遍提供社會大眾基本地震保障，使受災民眾得以迅速獲得基本經濟支援，儘速重建家園，並進而減輕國家財政負擔之政策性目的。

二、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及政府參與情形

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係以商業保險方式運作，財產保險業承保之住宅地震危險，應以金管會建立之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為之，並由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負責管理該機制。現行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總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700 億元，政府承擔超過 560 億元至 700 億元之最上層風險，當發生重大震災，致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支付應攤付之賠款時，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該基金依法得請求政府國庫提供擔保，以取得必要之資金來源。

三、規劃推動住宅颱風洪水保險制度之可行性分析

颱風洪水風險具集中性，其威脅程度與民眾所居住之區域、樓層而有所差異，因此有嚴重逆選擇問題，且通常造成屋內裝潢及設施等財產損失為主，與地震可能造成之全面性破壞實有天壤之別，故兩者風險性質不同。是以，經金管會研議，需透過具強制性及政府補助性的社會保險機制模式運作，方可解決颱風洪水風險嚴重逆選擇、保費是否具可負擔性及保險公司承保意願不高等問題。再者，該保險制度尚須解決政府財源籌措問題，並需與國土防災復育政策、建置全台淹水及土石流潛勢之保險損失分析資料、強化防洪排水工程等損害防阻機制、減少或取消政府現行對住宅淹水損失之救助等通盤考量，故執行複雜度甚高。

四、綜上，規劃推動天災保險制度或將天災保險納入政府整體規劃天災風險之一環，事涉政府災害防救、財政、社會救助及國土規劃等政策，本院相關部會將持續審慎評估。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銀行業金融協助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12）

姚委員就銀行業金融協助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歐債危機及國內產業結構轉型與調整，行政院於 100 年 12 月 1 日通過「經濟景氣因應方案」；金管會並協調銀行公會訂定三項金融協助措施請金融機構配合辦理，該等措施實施期限已延長至 101 年 12 月底：

（一）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自律規範：

企業向經濟部申請債權債務協商輔導協處，該部診斷通過後轉送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召開協商會議，經金融機構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者，全體債權金融機構應一體遵循。

（二）股票質借暫行補充原則：

授信戶營運及繳息正常者，銀行得視個案情形，以調降股票擔保維持率、展延還款繳息期間或調降利率等方式變更授信條件，以避免影響授信戶之資金調度及正常營運。

(三)非自願性失業勞工房貸寬緩措施：

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客戶如本人或配偶發生非自願性失業，致還款困難者，得與銀行協商貸款本金緩繳及展延還款事宜。

- 二、另為因應全球經濟走緩對我國出口貿易造成之衝擊，本會於 101 年 8 月 23 日召開「挺企業出口融資」會議，與會銀行負責人同意在兼顧風險控管之前提下，比照 97 年底三挺期間銀行業協助措施，對營運及繳息正常企業之出口融資提供協助。
- 三、本會將持續督促銀行公會及各銀行落實辦理各項金融協助措施，並密切觀察其執行成效。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調降 ATM 跨行手續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37)

蔣委員就調降 ATM 跨行手續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鼓勵金融業者降低金融交易手續費，減輕民眾負擔，金管會已協調財金資訊公司及金融機構調降向客戶計收之費用，民眾自今（101）年 6 月 1 日起使用 ATM 進行跨行提款之手續費，由 6 元降為 5 元，跨行轉帳之手續費，則由 17 元降為 15 元，降幅分別達 17% 及 12%。
- 二、至於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之跨行轉帳交易手續費，金管會除請金融機構比照本次 ATM 調降措施辦理外，並進一步檢視相關必要之營運成本後，提供客戶較 ATM 跨行轉帳更優惠之手續費費率。
- 三、我國 ATM 手續費相較於其他國家，已屬較低者，如相較日本之跨行提現及轉帳分別為 39 元及 78 元以上，香港分別為 96 元及 385 元，偏低甚多。以目前每月平均跨行提款 1,972 萬筆及跨行轉帳 757 萬筆估計，全體民眾每年將可節省 4.2 億元之 ATM 跨行手續費支出。金管會將持續檢討各項金融交易手續費，以實踐藏富於民，回饋於民之政策目標。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防制酒後駕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8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47)

李委員就防制酒後駕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內政部警政署相關作為如下：

- 一、推動區域聯防，嚴正交通執法
 - (一)為發揮執法效能，內政部警政署業於本（101）年 5 月 9 日通令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相鄰易發生酒駕及易肇事之時間、車種及路段（含各酒店、餐廳等易飲酒場所之交通要道），彈性規劃聯合稽查勤務，並要求各單位除加強計畫性勤務規劃、部署外，平時亦應強化機動巡邏攔檢，靈活運用警力，發揮一種勤務多種功能，以提高執法之強度與密度，